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于洪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

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